

借车给无驾照朋友,酿成事故需担责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案例

2017年4月4日,刘某将其二轮摩托车借给没有驾照的朋友王某。王某驾驶该摩托车与孙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导致孙某受伤。因事故原因无法查清,交警队没有进行责任认定。孙某伤好后将刘某、王某及保险公司告上法院,索赔6万多元。法院认为,机动车辆之间因事故无法认定责任,双方各承担50%。考虑到被告刘某作为车主将车辆借给无驾照的孙某具有一定的过错,酌情其承担15%的责任,王某承担50%,孙某自己承担35%。于是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4万多元,交强险之外的2万多元,刘某、王某、孙某按照上述责任比例承担。

●评析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主体责任的认定中,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

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主体责任的认定中,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

信息推送:

1月6日至2月11日,南海区普法办将举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朋友借车无证驾驶 借出16万赔偿款

●法苑

张某无证驾驶朋友田某的轿车发生事故,致三轮摩托车驾驶员孙某受伤严重,且张某需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双方当事人没达成调解协议,孙某将张某及车主田某告上法庭。记者从山东潍城区人民法院获悉,目前该案已宣判,张某需承担80%赔偿责任,作为车主的田某将车借给无证的张某存在过错,需承担20%的责任。

家住经济开发区的张某和田某两人是朋友关系,2015年3月底的一天,张某跟田某借车,田某不好推辞,就将车借给张某使用。然而当天晚上,张某驾车沿潍城区东风西街由东向西行驶至彩虹路路口时因闯红灯,与由西向东行驶至彩虹路口左转弯的孙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相撞,孙某受伤,车辆多处受损。因张某没有驾驶证,怕承担责任,弃车逃逸。潍城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报警后,经过对事故现场勘查及走访调查,很快将张某锁定。张

某到案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后双方未达成调解协议,孙某将张某及车主田某一同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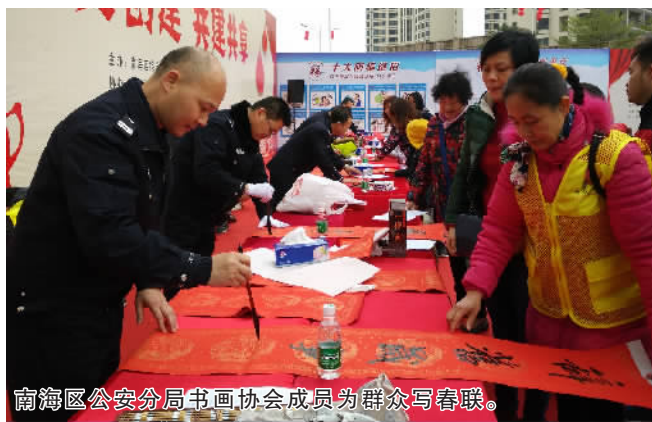
潍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所涉交通事故中,因被告张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的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为保护被保险人和本车人员以外的受害人的利益而强制实行的法定险种。所以对于原告的人身损失,应由该保险公司首先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限额内进行赔付。

对孙某因本案交通事故导致的超出交强险以外的损失78万多元,因田某将车辆借给无驾驶资格的张某,对损害的发生存有有过错,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需赔偿近16万元。

老人丢千元慈善款 民警9小时找回

义写春联送“安全”

九江镇开展新春平安创建宣传



南海区公安分局书画协会会员为群众写春联。

1月28日下午,南海区综治委与九江镇综治办联合镇内多个部门,在信基广场举办了“平安创建·喜迎新春”活动,向群众宣传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安全防范、毒品预防、消防安全等知识。

活动当日,南海区公安分局书画协会会员为群众书写春联,并设立宣传摊位,向群众宣传相关知识。

据统计,活动共吸引群众300多人、派发挥春200多副、礼品200多份、宣传资料1000多份,进一步让群众加深了对平安创建的认识。

撰文/摄影 邓泳雯
通讯员 罗锋

“真的非常感谢你们,帮我找回这些钱,不然我都不知道怎么办了。”丢钱的谭婆婆再三向九江民警表示感谢。原来,谭婆婆带着朋友们筹集的6000元善款准备捐给某相关机构作慈善用途,谁知在去的路途中钱不见了。经过九江民警9个小时的寻找,终于帮谭婆婆找回善款。

据谭婆婆回忆,1月28日12时许,她带着与朋友们筹集了约6000元现金,放在一个黄色手提包里,打算捐献给相关机构作慈善用途。“当时我正在九江镇建中路附近,突然电话响了,我就从口袋拿出手机来接听,打完电话后,又走了一段路,结果发现钱不见了。”谭婆婆表示,丢钱后她就立马和孙子来到九江派出所报警。

接到报案后,九江派出所民警马上对此展开侦查。经查,民警发现装着该六千元善款的黄色手提包被一名驾驶摩托车的男子拾获。

获得此信息后,民警继续展开深入侦查,最终锁

定了该男子的落脚点为明华路的一报刊派送点。但当民警赶到该派送点时,了解该点的负责人暂时不在九江,于是民警只能等他回来再确认情况。

晚上9时许,通过与负责人的沟通确认,民警顺利联系上了拾获手提包的派报员曾先生,并成功取回了手提包,民警随即通知事主谭婆婆前来领取。

晚上10时左右,谭婆婆在家人的陪伴下来到九江派出所,领回了自己的财物。“真的是非常感谢你们,要不是你们这么快帮我奶奶找回这些钱,她今晚真的整晚都睡不着了。”谭婆婆的孙子对民警说道。

“这些钱都是我的朋友给我让我拿去捐的,如果不见了的话,我都不知道要怎么跟他们交代。真的是很感谢你们这些警察,能这么快就帮我找回来。”谭婆婆激动地对民警说道。

撰文/沈芝强
通讯员 谭丽欣

4家无证餐饮单位被停电处理

近日,南海区食药监局九江分局联合镇清无办、公资办等部门对无证经营餐饮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66人次,对4家无证经营餐饮单位作停电处理。

当日上午,联合执法组来到九江工业园沙咀片展开无证经营餐饮清理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当执法组来到某家餐饮单位检查时,发现该店环境较恶劣、厨房摆设太乱、食物露天

摆放、地板有明显污渍。“请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证件。”执法人员要求该店负责人提供相关证照,但该店未能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在检查期间,执法组共发现4家类似以上情况的无证餐饮单位,于是执法人员对这4家单位予以停电处理,并现场对其签发《办证告知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办证指引》,引导

其尽快办理相关证照,责令店家在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不得开门营业。

南海区食药监局九江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阶段,九江镇食药监部门将继续加大对无证无照餐饮的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并遏制无证经营行为,规范食品市场秩序,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撰文/沈芝强 通讯员 黄结英